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或“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旺能环境提前赎回“旺能转债”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等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0号文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

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四）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六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5月2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2.00\% \times 154/365 \approx 0.844$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三、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旺能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旺能转债”。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旺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权。

五、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查阅了旺能环境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行使“旺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权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